

家事服務從業人員就業支持及能力提升計畫

家事服務勞務證明

僅限申請勞動力發展署獎補助使用

雇主或接受家事服務者			
姓名		電話	
服務地址			
工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舍清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物烹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起居照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家事服務相關工作：_____		
原服務情形		服務減少情形	
服務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接受勞工提供勞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月工作時數或月薪資報酬減少之情形，如下	
平均每月工作時數	小時	勞務減少後月工作時數	小時
平均每月薪資報酬	元	勞務減少後月薪資報酬	元

- 本人瞭解且願意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因依規定審核勞工參加計畫資格，就上述勞務提供內容進行訪查。

雇主或接受家事服務者

簽名或蓋章：

出具日期：

- 本人確認以上文件內容屬實，如有經查核確認為不實申請，將立即撤銷補助並主動繳回已核發款項。

勞工或提供家事服務者

簽名或蓋章：

出具日期：